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149元，及其中3萬7760元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